

SDPR-2022-0030018

#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教育厅

鲁发改成本〔2022〕733号

---

## 关于明确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的通知

各公办高等学校：

为保障高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，稳定收费政策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我省公办高校学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### 一、普通本专科教育学费标准

（一）本科学校的本专科专业及专科学校每生每学年基本学费标准：文学、法学、历史学、哲学及教育学专业 4000 元，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经济学、管理学及教育学中的体育学专业 4500

右；实行学分制教学改革的本专科专业学费标准，可在上述学费标准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10%。

（四）高校的少数民族预科生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4000 元。

## 二、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

全日制研究生教育每生每学年学费标准：学术学位硕士 8000 元，博士 10000 元；省属高校专业学位硕士 10000 元、博士 13000

## 三、校企合作办学学费标准

校企合作办学全省统一指导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8000 元，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医学和艺术学五个学科门类专业最高上浮幅度不超过 30%，哲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历史学和管理学七个学科门类专业上浮幅度不超过 10%，下浮不限，

(三)各高校应每年从学校事业收入中提取 4%-6%的资助经

于工作 但该项资金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，并立即从账上划出。

其他对学生的学费减免优惠政策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,适用于 2022 年招收的学生。



##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: 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教育部, 省委党校, 有关科研机构, 省市场监管局, 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。

---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8月29日印发

---